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合同约定，本次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可能存在因买方出现违约等因素所导致的后续公司不能按时收款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原材料、设备和劳动力成本等进一步上升所导致的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技术、项目管理、核心人员流动等因素导致合同产品不能如期交付从而合同履行失败的风险。

4、本次合同的履约期限横跨五个会计年度，履行周期较长，且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因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治、贸易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风险。

5、由于合同付款进度的安排，虽然付款安排相对较好，但因合同总金额较大，可能会占用公司部分资金，进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相关银行保函不能及时开出，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如期收款或收不到相关合同款项甚至导致履约失败的风险。

7、本次合同以欧元结算，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8、本次合同的履约期限横跨五个会计年度，年均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6.29%，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德国 Koch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德国 Koch 公司”或“承包商”）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National Center of Meteorology (NCM)（即阿联酋国家气象局，以下简称“NCM”或“客户”）在阿布扎比签订了《设备供货、建造与调试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德国 Koch 公司将为 NCM 提供七套散料搬运设备系统及现场的安装调试服务。合同总价为

911,068,458.00 欧元（按照 2022 年 1 月 20 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1994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655,914.6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1.46%，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6.29%。根据相关规定，德国 Koch 公司本次签署上述销售合同公司无需履行其他内部审批程序。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客户名称：National Center of Meteorology(NCM)（阿联酋国家气象局）。

2、局长：H.E. Dr. Abdullah Ahmed Al Mandous。

3、注册地：Al Shawamekh, P.O.Box : 4815, Abu Dhabi, UAE（阿联酋阿布扎比 Al Shawamekh）。

4、成立时间：2007 年。

5、业务介绍：阿联酋国家气象局专注于有关政府部门实施的与提供气象和地震工程服务相关的所有学科。

6、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德国 Koch 公司与 NCM 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NCM 具备履约能力。

7、2021 年 7 月，德国 Koch 公司与 NCM 签订了《设备供货、建造与调试合同》，合同总价为 241,910,004.60 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销售合同正常履行中。

## 三、销售方德国 Koch 公司情况介绍

1、名称：Koch Solutions GMBH（即柯赫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Karl-Koch-Straße 1, 66787 Wadgassen, Germany（即德国瓦德加森 66787, 卡尔·柯赫·斯特劳斯街 1 号）。

3、注册号：HRB 104899。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首席执行官：Jürgen Maier。

6、经营范围：各类物料搬运装备及起重装备的技术研发、设计、产品销售及咨询、售后服务，各类搬运设备及起重设备的配套零部件采购和贸易。

7、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Genma (Germany) Holding GmbH（即杰马（德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国 Koch 公司 51%股权，亦即德国 Koch 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四、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包商将为 NCM 提供七套散料搬运设备系统。承包商按照合同要求设计、采购、制造、CIF 交付设备系统到客户指定码头，并在客户完成清关和内陆运输后，提供现场总装和调试的服务。

2、合同总价及付款安排：合同价为 911,068,458.00 欧元。客户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合同价，具体为合同生效后支付 25%预付款、设备开始制造时支付 45%预付款、设备发货后见提单支付 10%进度款、总装启动时支付 15%进度款、以及设备验收通过后支付 5%尾款。客户在收到相关发票后 45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任何发票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同时，作为付款条件之一，承包商将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开具合同总价 25%的预付款保函以及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函。

3、完工时间条款：七套设备系统的完工时间分别为收到每套设备的首付款之日起的 30 个月开始发货至 54 个月发完。每套设备系统可独立完成验收。

4、延期违约赔偿金条款：若承包商未按照合同要求的完工时间交货，则应按要求向客户支付有关工程的延迟违约赔偿金，所有设备系统的延期罚款应限于合同价格的 5%；如果因客户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商有权进行对应时间的延期。

5、设备系统的交付条款为：CIF 阿联酋指定目的港交货。

6、合同自合同的签订日期起生效，且除非提前终止，否则应持续到根据合同供应的设备系统最终保修期到期之日。各方均有权在另一方无力偿还债务或资不抵债、清算或解散等情况下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且立即生效；客户有权在承包商有约定的重大违约事项时书面通知承包商终止合同，承包商有权在客户出现资不抵债以及客户不支付款项等情形下书面通知客户终止合同。承包商应有权就未收到款的任何设备，向客户索要合同价格中的无争议款项，且客户需归还承包商所有的保函。

7、合同以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适用于阿布扎比酋长国的阿联酋法律管辖，并根据该法进行各方面的解释。

8、对于双方不能解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仲裁，并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颁布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或法定场所应为阿布扎比商业调解和仲裁中心 Abu Dhabi Commercial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er (ADCCAC)。

9、承包商将设备系统制造工程分包给润邦重机。

## **五、合同履行能力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1、德国 Koch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煤、铁、铝土矿、铜矿等领域提供重质散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相关团队经验丰富，拥有稳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和

水平，德国 Koch 公司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本次合同产品的设备系统制造工程由润邦重机承担，润邦重机项目经验丰富，设备设施齐全，拥有先进的大型生产车间和机加工车间，现有产能完全能满足该项目的产量需求。此外，公司拥有的 6 万平方米大型总装场地及启东、太仓两大 5 万吨级国际开放码头，能够满足本次合同各类大型装备的总装调试及发运的需要。

2、本次合同的履约期限横跨五个会计年度，年均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6.29%，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公司通过履行上述合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物料搬运装备特别是散料装备市场的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展相关市场。

4、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 NCM 形成依赖的情形。

##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根据合同约定，本次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可能存在因买方出现违约等因素所导致的后续公司不能按时收款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原材料、设备和劳动力成本等进一步上升所导致的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技术、项目管理、核心人员流动等因素导致合同产品不能如期交付从而合同履行失败的风险。

4、本次合同的履约期限横跨五个会计年度，履行周期较长，且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因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治、贸易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风险。

5、由于合同付款进度的安排，虽然付款安排相对较好，但因合同总金额较大，可能会占用公司部分资金，进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相关银行保函不能及时开出，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如期收款或收不到相关合同款项甚至导致履约失败的风险。

7、本次合同以欧元结算，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化资金配置、购买远期结售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加强与合同相关方的密切沟通等方式降低和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